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胜科技”、“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编制的《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8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二十、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80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调查报告中具有下列指定意义：

新亚胜光电、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胜科技、有限公司、	指	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胜亚资产	指	长沙市胜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胜恒	指	湖南胜恒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新亚胜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新亚胜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绿启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绿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语境也可指《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新亚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0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推荐机构、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的会计年度期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提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述议案：（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关于公司将选择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3）《关于制定公司在股转中心挂牌后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挂牌。

另，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向中国证监会设在股转公司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书，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相关事宜；（2）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股转公司签订挂牌协议；（3）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其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服务费用；（4）办理与本次

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本次挂牌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包括 3 个自然人、1 个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计 29 个），合计不超过 200 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 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函。

据此，本所认为：（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2）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4 日的新亚胜科技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2882457R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 2006 年 1 月 4 日成立的新亚胜科技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4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82457R）。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是“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47.04 万元、13,757.37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2%、99.80%，主营业务明确。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所述，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核心技术和主要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等规定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本所正常、合理的判断，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

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即：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清晰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

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4 日成立以来，历次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就本次挂牌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将由招商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核查，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备案函，具备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业务资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主办券商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军	874.11	874.11	49.11
2	雍温英	436.62	436.62	24.53
3	胜亚资产	352.84	352.84	19.82
4	周慧	116.43	116.43	6.54
合　计		**1,780.00**	**1,780.00**	**100.00**

（2）2016 年 2 月 28 日，新亚胜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将新亚胜科技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新亚胜科技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维持不变。

（3）2016 年 3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0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亚胜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 39,838,569.96 元。

（4）2016 年 3 月 27 日，新亚胜科技的全体股东，即梁军、雍温英、周慧、胜亚资产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0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 39,838,569.96 元为基准，按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即 3,980 万股。

（5）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新亚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新亚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6 年 3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亚胜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838,569.96 元（股）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39,800,000 元（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7）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82457R），公司名称为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军；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的销售；灯光音响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LED 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及安装；从事电子电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 4 名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

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为 4 名；

（2） 发起人认购全部 3,980 万股股份；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了《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采用发起方式设立；

（5） 有公司名称：“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6） 有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108 号。

4、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 4 名发起人，即梁军、雍温英、周慧、胜亚资产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各方、定义、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宗旨、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及变更、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6 年 3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0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亚胜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 39,838,569.96 元。

2、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

评报字（2016）第 1043 号《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 3,983.86 万元，评估值为 6,051.92 万元，评估增值 2,068.06 万元，增值率 51.91%。

3、2016 年 3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亚胜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838,569.96 元（股）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39,800,000 元（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发起人及发起人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新亚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筹备委员会办理湖南新亚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3）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82457R），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的销售；灯光音响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LED 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及安装；从事电子电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业务独立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等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公司未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承包或租赁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4）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

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湘亚验字（2005）第 0725 号《验资报告》、湖南鉴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湘鉴验字（2009）第 175 号《验资报告》、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湘亚验字（2013）第 275 号《验资报告》、湖南智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湘智超验字【2015】第 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亚胜科技设立时及设立之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按时全额缴足。

2、股份公司系由新亚胜科技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新亚胜科技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27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经按时全额缴足。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员任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总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或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3、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保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4、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梁希希外（目前担任湖南胜恒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胜恒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梁希希”变更为“梁林”的工商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2、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下设财务部、技术中心、采购部、行政人事中心、生产中心、市场运营部、国内营销部、国际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处理日常经营事务；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

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实行财务总监负责制的财务管理体制，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财务印鉴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作业流程》、《费用报销单作业流程》、《付款单作业流程》、《公司信用政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借支单作业流程》、《旅差费报销流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专门就财务工作和合同的管理和运作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2、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10004869105、编号：5510-01465896）；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帐号为80006528380201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控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

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系由新亚胜科技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发起人为新亚胜科技的全体股东。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 4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梁军	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121197207******，住所为长沙县回龙乡兴湖村******。
2	雍温英	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111197401******，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高桥乡五一村******。
3	周慧	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121197811******，住所为长沙县安沙镇春建村******。

（2）非自然人股东

胜亚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1R6R1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希希，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迎霞路 106 号金霞苑小区 9 栋 3-6 号，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胜亚资产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梁希希	普通合伙人	3.00	0.38	出纳
2	梁　军	有限合伙人	218.5490	27.71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雍温英	有限合伙人	109.1690	13.84	董事兼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4	杨　莉	有限合伙人	50.00	6.34	—
5	文娱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5.07	—
6	刘四清	有限合伙人	35.00	4.44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　双	有限合伙人	30.00	3.80	董事、副总经理兼国内营销总监
8	周　慧	有限合伙人	29.1180	3.69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	梁伟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3.17	监事会主席
10	郑　畅	有限合伙人	25.00	3.17	—
11	何　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2.54	—
12	熊　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2.54	—
13	刘学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54	—
14	方红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2.54	—
15	刘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54	—
16	彭锦程	有限合伙人	17.00	2.16	市场运营部经理
17	梁　展	有限合伙人	17.00	2.16	董事兼技术总监
18	彭亚波	有限合伙人	13.00	1.65	国内销售经理
19	魏序芳	有限合伙人	11.00	1.39	欧洲区经理
20	虢　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亚洲区主管
21	张学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采购部经理
22	陈握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1.26	销售员
23	梁菲娟	有限合伙人	8.00	1.01	销售员
24	黄香凤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人力资源部经理
25	符静雕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
26	肖　科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技术工程师
27	胡建波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董事会秘书
28	龙灿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51	采购员
29	陈　钢	有限合伙人	4.00	0.51	监事
合　计			**788.836**	**100.00**	**——**

2、2016 年 3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清。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起人各方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梁军	19,545,780	49.1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雍温英	9,762,940	24.53
3	胜亚资产	7,888,360	19.82
4	周慧	2,602,920	6.54
合　计		**39,800,000**	**100.00**

3、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以及进行出资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新亚胜科技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由新亚胜科技原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新亚胜科技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验资并出具[2016]第 27-0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清；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资产、业务、

债权、债务等均由新亚胜光电法定承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法律主体之间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梁军、雍温英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30.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64%，实现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另，梁军直接持有公司 19,545,780 股，通过胜亚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2,185,490 股，合计持有公司 54.6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雍温英直接持有公司 9,762,940 股，通过胜亚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1,091,69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7.2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军、雍温英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81.87%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管理、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具有绝对决定权，构成绝对控制，据此，梁军、雍温英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认为，梁军、雍温英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2）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3）梁军、雍温英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系由新亚胜科技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06 年 1 月，新亚胜科技设立

2005 年 12 月 1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5]第 193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设立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20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亚验字（2005）第 07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2007614），新亚胜科技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长焱	100.00	100.00	50.00
2	雍温英	60.00	60.00	30.00
3	周慧	16.00	16.00	8.00
4	梁伟军	10.00	10.00	5.00
5	杨治钢	8.00	8.00	4.00
6	梁培珍	6.00	6.00	3.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注：2006 年 1 月公司创立时，为了工商办理的便利和投资谨慎性考虑，梁军让其父亲梁长焱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2009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至 1,099 万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99 万元，其中：梁长焱增资 530.41 万元，雍温英增资 269.70 万元，周慧增资 71.92 万元，梁培珍增资 26.97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9 万元；（2）公司原股东梁伟军退出公司，并将其所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长焱；公司原股东杨治钢退出公司，并将其所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长焱。

同日，梁伟军、杨治钢分别与梁长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元）
1	梁伟军	梁长焱	10.00	10.00	1.00
2	杨治钢		8.00	8.00	1.00
合　计			**18.00**	**18.00**	——

2009 年 6 月 15 日，湖南鉴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鉴验字（2009）第 17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梁长焱、雍温英、周慧、梁培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99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899 万元。

增资方实际缴纳增资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缴款金额	其中：	
				注册资本	资本溢价
1	梁长焱	530.41	530.41	530.41	0.00
2	雍温英	269.70	269.70	269.70	0.00
3	周　慧	71.92	71.92	71.92	0.00
4	梁培珍	26.97	26.97	26.97	0.00
合　计		**899.00**	**899.00**	**899.00**	**0.00**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3727），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长焱	648.41	648.41	59.00
2	雍温英	329.70	329.70	30.00
3	周慧	87.92	87.92	8.00
4	梁培珍	32.97	32.97	3.00
合　计		**1,099.00**	**1,099.00**	**100.00**

注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是由于梁伟军、杨治钢认为新亚胜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一般，故自愿选择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新亚胜有限 2009 年期初的财务报表数据，当时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2,151,591.53 元，注册资本为 2,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1.0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明显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合理。

注 2：梁长焱为名义持股人，梁军为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梁军支付给梁伟军、杨治钢。

3、2012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原股东梁长焱退出公司，并将其所持有的 648.4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军。

同日，梁长焱与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长焱将其持有公司 648.4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的出资额以 648.4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梁军。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3727），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军	648.41	648.41	59.00
2	雍温英	329.70	329.70	30.00
3	周慧	87.92	87.92	8.00
4	梁培珍	32.97	32.97	3.00
合　计		**1,099.00**	**1,099.00**	**100.00**

注：梁长焱系梁军父亲，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梁长焱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梁军，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该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4、2013 年 9 月，第三次变更（增资至 1,699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 万元，其中：梁军增资 372 万元，雍温英增资 180 万元，周慧增资 48 万元。

2013 年 9 月 22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亚验字（2013）第 27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梁军、雍温英、周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

增资方实际缴纳增资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缴款金额	其中：	
				注册资本	资本溢价
1	梁　军	372.00	372.00	372.00	0.00
2	雍温英	180.00	180.00	180.00	0.00
3	周　慧	48.00	48.00	48.00	0.00
合　计		**600.00**	**600.00**	**600.00**	**0.00**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

册号：430000000003727），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军	1020.41	1020.41	60.06
2	雍温英	509.70	509.70	30.00
3	周慧	135.92	135.92	8.00
4	梁培珍	32.97	32.97	1.94
合　计		**1,699.00**	**1,699.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至 1,78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增加股东胜亚资产；（2）同意股东梁军将其持有公司 1,020.41 万元出资额中的 146.30 万元转让给胜亚资产；同意股东雍温英将其持有公司 509.70 万元出资额中的 73.08 万元转让给胜亚资产；同意股东周慧将其持有公司 135.9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9.49 万元转让给胜亚资产；同意股东梁培珍将其持有公司 32.97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胜亚资产；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99.00 万元增加至 1,78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1.00 万元，由胜亚资产认缴出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转让方梁军、雍温英、周慧、梁培珍分别与受让方胜亚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元）
1	梁军	胜亚资产	146.30	290.62	1.99
2	雍温英		73.08	145.17	1.99
3	周　慧		19.49	38.72	1.99
4	梁培珍		32.97	65.49	1.99
合　计			**271.84**	**540.00**	——

2015 年 12 月 18 日，湖南智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智超验字[2015]第 1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胜亚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1.00 万元。

增资方实际缴纳增资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缴款金额	其中：	
				注册资本	资本溢价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缴款金额	其中：	
1	胜亚资产	81.00	160.00	81.00	79.00
合　计		**81.00**	**160.00**	**81.00**	**79.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3727），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军	874.11	874.11	49.11
2	雍温英	436.62	436.62	24.53
3	胜亚资产	352.84	352.84	19.82
4	周慧	116.43	116.43	6.54
合　计		**1,780.00**	**1,78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梁军、雍温英、周慧、梁培珍的访谈：2015 年 12 月 11 日，转让方梁军、雍温英、周慧、梁培珍分别与受让方胜亚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99 元/注册资本元；但因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价格仅为 1 元/注册资本元，这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不符。

经核查，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梁军以 1.99 元/注册资本元的价格转让 146.30 万元股权，受让方胜亚资产共计向梁军支付 290.62 万元股权转让款，梁军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288,355.49 元；转让方雍温英以 1.99 元/注册资本元的价格转让 73.08 万元股权，受让方胜亚资产共计向雍温英支付 145.17 万元股权转让款，雍温英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144,033.75 元；转让方周慧以 1.99 元/注册资本元的价格转让 19.49 万元股权，受让方胜亚资产共计向周慧支付 38.72 万元股权转让款，周慧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38,408.91 元；梁培珍以 1.99 元/注册资本元的价格转让 32.97 万元股权，受让方胜亚资产共计向梁培珍支付 65.49 万元股权转让款，梁培珍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64,981.85 元。转让方已缴纳全部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2） 新亚胜科技截至 2015 年 11 月的注册资本为 1,699.0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33,565,578.35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未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

（3）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梁军、雍温英、周慧、梁培珍分别出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1.99 元/注册资本元，因本人及经办人员疏忽，经办人员提交给工商管理部门的协议所记载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错误，本人不存在主动提交虚假协议的故意，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故意。如公司因本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疏忽导致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本人将按在本人转让股权数占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总数的比例承担责任。”2016 年 7 月 6 日，新亚胜光电亦出具《股权转让备案说明》，对以上事实予以书面确认，并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综上，新亚胜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虽然与协议价格不一致，但是本次转让的实际价格具备合理依据；转让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不存在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转让方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转让方不存在故意签署低价转让协议的情形，且转让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本次转让过程中的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上述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新亚胜科技上述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16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等额划分为 3,9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梁军	19,545,780	49.11
6	雍温英	9,762,940	24.5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胜亚资产	7,888,360	19.82
8	周慧	2,602,920	6.54
合　计		**39,800,000**	**100.0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和风险情况

根据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82457R），其经营范围为“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的销售；灯光音响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LED 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及安装；从事电子电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营范围。

2、业务资质

（1）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3000051	2014.8.2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8.27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室内 LED 电子显示屏）	2008010903270326	2008.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LED 全彩显示屏）	2013010903597772	2014.8.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2.25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嵌入式灯具）	2014011001690458	2014.4.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4.29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固定式灯具）	2015011001750006	2015.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0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12055R4S/4300	2015.11.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26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S20875R0M/4300	2015.6.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6.2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1389R0M/4300	2015.6.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6.2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长）AQBQGIII 换 201500128	2015.11.30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8.11
10	排污许可证	43010517010002	2017.1.10	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	2022.1.9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0959	2016.6.3	长沙海关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5333	2016.5.25	长沙市商务局	--
1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300601347	2012.6.5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CE 认证	户内 LED 显示屏-01	SEM07086433	2007.9.26	深圳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CE 认证	户内 LED 显示屏-02	SEM08075662	2008.7.8	深圳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CE 认证	户外 LED 显示屏-01	SEM07086434	2007.9.26	深圳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	CE 认证	户外 LED 显示屏-02	SEM10023602	2010.3.3	深圳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	CE 认证	LED 显示屏	BST12050344Y-1EC-1	2012.5.28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6	CE 认证	MG5-LED 显示屏-01	BST13100520Y-1EC-1	2013.10.31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7	CE 认证	MG5-LED 显示屏-02	BST13100520Y-1SC-2	2013.11.6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8	CE 认证	MG6-1 LED 显示屏	GT201504189E	2015.1.15	深圳市广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CE 认证	MG6-2 LED 显示屏	GT201504189S	2015.1.15	深圳市广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CE 认证	MG5 全系列 EMC	GZEM140800431702	2016.7.1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CE 认证	MG5 全系列 LVD	GZES160600894401	2016.7.13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	CE 认证	MG5B P5.9/P7.8 EMC	AE503444560001	2016.5.23	TUV 莱茵
13	CE 认证	MG5 EMC	AE503444490001	2016.5.23	TUV 莱茵
14	CE 认证	MG5 LVD	AN503424820001	2016.5.13	TUV 莱茵
15	CE 认证	MG5B EMC	AE503590100001	2016.9.20	TUV 莱茵
16	CE 认证	MG5B EMC	AE503590080001	2016.9.20	TUV 莱茵
17	CE 认证	MG6 EMC	AE503444530001	2016.5.23	TUV 莱茵
18	CE 认证	MG6 LVD	AN503424790001	2016.5.13	TUV 莱茵
19	CE 认证	MG6 EMC	AE503590030001	2016.9.20	TUV 莱茵
20	CE 认证	MG6 LVD	AN503579320001	2016.9.14	TUV 莱茵

21	CE 认证	MG7 全系列 EMC	AE503592630001	2016.9.21	TUV 莱茵
22	CE 认证	MG5B、MG7 通用 LVD	AN503598210001	2016.9.30	TUV 莱茵
23	CE 认证	MG11 全系列 EMC	BST16085527A0001Y-1EC-1	2016.08.16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4	CE 认证	MG11 全系列 LVD	BST16085527A0001SC-2	2016.08.15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CE 认证	MG12 全系列 EMC	BST16085527A0002Y-1EC-1	2016.08.16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6	CE 认证	MG12 全系列 LVD	BST16085527A0002SC-2	2016.08.15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7	CE 认证	MG13 全系列 EMC	BST16085527A0003Y-1EC-1	2016.08.16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8	CE 认证	MG13 全系列 LVD	BST16085527A0003SC-2	2016.08.15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29	IP65 认证	LED 显示屏	BST14100298Y-1SC-2	2014.7.21	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
30	FCC 认证	MG5 户外 LED 显示屏	GT201312257E	2013.12.30	深圳市广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	FCC 认证	MG5 户内 LED 显示屏	GT201312256E	2013.12.30	深圳市广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	FCC 认证	MG5 LED 全系列	GZEM140800431802	2016.9.1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	ETL 认证	MG5 户内系列	140526007SZN-001	2016.9.27	Intertek 天祥集团
34	ETL 认证	MG5 户外系列	140912017SZN-001	2016.9.27	Intertek 天祥集团
35	ETL 认证	MG5B 全系列	150801771SHA-001	2016.10.3	Intertek 天祥集团
36	ETL 认证	MG6 全系列	150301436SHA-001	2016.11.17	Intertek 天祥集团
37	ROHS 认证	MG5B PH 5.9	CANEC1612641001	2016.8.26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	ROHS 认证	MG5 系列	POCE16032423SCR	2016.3.30	深圳宝测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1：以上外文资质由深圳市百意翻译有限公司翻译。

注 2：CE 认证、FCC 认证、IP65 认证、ETL 认证、RoHS 认证没有具体的有效期限，经与

公司确认，产品的认证标准和产品型号没有更新时，认证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	设立时 2006.01.04	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的销售；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楼宇安防盗控报警系统的施工。
2	第一次变更 2006.06.23	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的销售；从事电子电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3	第二次变更 2007.07.23	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的销售；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从事电子电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4	第三次变更 2009.06.18	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的销售；灯光音响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从事电子电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5	第四次变更 2010.10.29	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的销售；灯光音响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从事电子电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6	第五次变更 2014.03.28 至今	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的销售；灯光音响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LED 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及安装；从事电子电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

		止经营的除外）。
7	第六次变更 2016.04.13	显示器件、电子电器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制冷设备的销售；灯光音响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LED 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及安装；从事电子电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为“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47.04 万元、13,757.37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2%、99.80%，主营业务明确。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年检或年报备案等文件，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签署过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

停业整顿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4、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5、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本所正常合理的判断，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所查验了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梁军、雍温英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梁军	19,545,780	2,185,490	54.60	境内自然人
2	雍温英	9,762,940	1,091,690	27.27	境内自然人
3	胜亚资产	7,888,400	0	19.82	境内合伙企业
4	周慧	2,602,920	291,180	7.27	境内自然人

3、全资或控股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主要任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本所律师注意到，梁军的姐姐梁林拟在关联方湖南胜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胜恒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梁希希”变更为“梁林”的工商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所述。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梁军、雍温英、周慧，其除了投资本公司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1）梁军目前持有湖南胜恒100%的股权；

（2）梁军目前持有胜亚资产218.549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7.71%；

（3）雍温英目前持有胜亚资产109.169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3.84%；

（4）雍温英目前持有深圳星亚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梁军任监事。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现任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梁军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胜恒工程有限公司	梁军持股 100%
周慧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雍温英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星亚胜科技有限公司	雍温英持股 100%，梁军任监事
刘四清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双	董事、副总经理	--	--
梁展	董事	--	--
田辉	董事	--	--
胡建波	董事会秘书	--	--
梁伟军	监事会主席	--	--
陈钢	职工代表监事	长沙魔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清	监事	--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7、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企业及其他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持股的企业包括：

①长沙亚胜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长沙亚胜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028000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河西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4 组团 A 座 4 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LED 发光显示产品、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五金、制冷设备、建材、日用百货、灯光设备、音响的销售；楼宇自控、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可视对讲、智能管理系统的施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梁军持股比例 50%；雍温英持股比例 41%；陈刚持股比例 6%；田辉持股比例 3%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②长沙市芙蓉区亚盛科技电子营业部（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成立了长沙市芙蓉区亚盛科技电子营业部，但已于2016年5月4日注销登记。

企业名称	长沙市芙蓉区亚盛科技电子经营部
注册号	4301023005190
类型	个体
法定代表人	雍温英
住所	燕山街 122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的零售
注销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

③长沙亚立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企业名称	长沙亚立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10020017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雄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蔡锷北路 411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 LED 发光显示设备；音响、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产品批发零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7 年 5 月 8 日至 2000 年 3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郑雄宇、李军、刘刚、梁军、唐惠、楚煜

④长沙亚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企业名称	长沙亚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020039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晓晶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长沙市丽臣路１５７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ＬＥＤ发光显示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电子电器产品、制冷设备、五金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周晓晶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梁军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谭庆霞出资 1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喻震宇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⑤ YES TECH-MATTA (S) LED DISPLAY LLP（已注销）

YES TECH-MATTA (S) LED DISPLAY LLP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军参股的其他企业（注册于新加坡），已于2017年3月1日注销登记，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YES TECH- MATTA (S) LED DISPLAY LLP
注册号	T11LL1122K
法定代表人	WONG HORNG HEE
注册地址	11 PIONEER ROAD NORTH #01-67 LOKYANG LIGHT INDUSTRIES PARK SINGAPORE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商和出口商）
股东构成	梁军、WONG HORNG HEE（新加坡）、TAY SEOW TIAK（新加坡）
注销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注销原因	无实际业务经营

（2）其他：梁培珍，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2015年退出。

（二）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的“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胜恒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由董事会非关联方过半数表决通过	713.80	5.18	474.62	4.86
长沙魔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由董事会非关联方过半数表决通过	208.24	1.51		

2、关联方租赁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胜亚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周慧向公司承租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新港镇植基社区青竹湖路 108 号新亚胜光电产业园办公楼 4 楼，租赁面积 200 平方米，作为长沙市胜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止，租金每月 1250 元。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5 月份解除。

3、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梁军、雍温英	个人保证	2,000.00	2013-8-20	是	2015-8-20	注 1
梁军、雍温英、周慧	个人保证	360.00	2015-6-11	否	2022-6-10	注 2
雍温英	房产抵押					
雍温英	房产抵押	560.70	2012-6-28	否	2018-6-27	注 3
梁军、雍温英、	个人					

周慧	保证					
梁军、雍温英、周慧	个人保证	350.00	2015-6-26	是	2016-6-25	注 4

注1：2013年8月20日，梁军、雍温英与长沙银行北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01307250008号），为2013年8月20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止期间本公司与长沙银行北城支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注2：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第430000231002150600004号），借款金额360万元，梁军、雍温英、周慧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36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雍温英以编号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18143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36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该贷款已于2016年6月份还清。

另，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第43000023100115060004号），授信额度36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6月10日，梁军、雍温英、周慧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36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雍温英以编号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18143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36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3：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市分行签订《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第430101400112060018号），借款金额400万元，梁军、雍温英、周慧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560.7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雍温英以编号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18143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560.7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另，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第430101400012060018号），最高综合授信限额560.70万元，授信限额有效期为2012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梁军、雍温英、周慧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560.7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雍温英以编号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18143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为560.7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4：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85143），借款金额 350 万，梁军、雍温英、周慧最为连带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350 万元的保证担保。该贷款已于 2016 年 6 月份还清。

4、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梁军、梁希希进行访谈，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湖南新亚胜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胜恒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湖南胜恒”）6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0%）转让给名义股东梁希希（实际出资人为梁军、梁希希系代梁军持有湖南胜恒的股份）；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名义股东梁希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实际股东梁军向公司支付了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6 年 5 月 4 日，湖南胜恒的股东由名义股东梁希希变更为实际出资人梁军，至此，梁希希与梁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长沙魔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2.20		销货款
湖南胜恒工程有限公司	347.08	323.33	销货款
合计	**499.28**	**323.33**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长沙市胜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5	租赁款
田辉		5.30	签证保证金
湖南胜恒工程有限公司		9.17	资金拆借
胡建波	0.19		备用金
王双		2.00	备用金
梁伟军		3.89	备用金
合计	**0.19**	**20.61**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梁军	1.26		报销款
梁培珍		20.00	资金拆入
合计	**1.26**	**20.00**	

（4）关联交易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性质	科目	时间	次数	发生	归还	余额
梁军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799.00
			2015 年度	13	334.29	1,133.29	0.00
			2016 年度	2	50.00	50.00	0.00

	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税及印花税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0.00
			2015 年度				0.00
			2016 年度	2	28.98	28.98	0.00
雍温英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0.00
			2015 年度	4	37.64	37.64	0.00
			2016 年度				0.00
	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税及印花税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0.00
			2015 年度				0.00
			2016 年度	2	14.48	14.48	0.00
梁培珍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20.00
			2015 年度				20.00
			2016 年度	1		20.00	0.00
	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税及印花税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0.00
			2015 年度				0.00
			2016 年度	2	6.53	6.53	0.00
周慧	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税及印花税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0.00
			2015 年度				0.00
			2016 年度	2	3.86	3.86	0.00
湖南胜恒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0.00
			2015 年度	7	61.70	52.53	9.17
			2016 年度	3	70.02	79.20	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

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公司在2015年、2016年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其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3、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发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同业竞争

本所理解的同业竞争是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从而使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湖南胜恒

湖南胜恒系梁军控制的企业，湖南胜恒与公司之间所属细分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经公司书面确认，湖南胜恒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胜恒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57025804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希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港路 30 号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大楼 4008 房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梁军持股 100%
董监高情况	梁希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江华担任监事
备注	湖南胜恒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梁希希”变更为“梁林”的工商手续。

（2）胜亚资产

胜亚资产系梁军、雍温英控制的企业。梁军在胜亚资产中的出资比例为27.71%，雍温英在胜亚资产的出资比例为13.84%，胜亚资产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胜亚资产与新亚胜股份之间所属细分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亦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深圳星亚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星亚胜科技有限公司系雍温英控制的企业，但与公司之间所属细分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企业名称	深圳星亚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0280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荣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8D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雍温英，出资比例 100%
董监高情况	周荣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军任监事

2、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关联方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魔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33846998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冬冬
注册资本	105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2011 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批发；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批发、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
股东情况	苏冬冬，持股 100%
董监高情况	苏冬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磊为监事
备注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监事陈钢曾任长沙魔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魔力光电与公司之间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所律师注意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曾）参股了以下企业：长沙亚胜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长沙市芙蓉区亚盛科技电子营业部（已注销）、长沙亚立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长沙亚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YES TECH-MATTA (S) LED DISPLAY LLP（已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同业竞争”的理解，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声明并承诺如下：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

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陈述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本所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座落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镇植基社区，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m^2)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新亚胜科技	长国用（2011）第 058231 号	16,666.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6.22	出让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不存在抵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9,413,056.3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已履行报建手续，具体如下：（1）2010 年 6 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镇植基社区工业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长国用（2011）第 058231 号）；（2）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公司 LED 光电产业基地，并在建设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房屋的建设审批手续；（3）2013 年 12 月，相关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正式投入使用，后因施工方迟延交付房屋以及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额外增加公司整改费用等原因，与公司产生合同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配合公司办理房屋竣工验收、产权证等手续；（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房屋已经通过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房管部门也已经受理了公司的申请办证材料，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房产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三）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http://sbj.saic.gov.cn/sbc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5 个注册商标，其中国内商标 24 个、国际商标 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1	新亚胜	10018699	11	2013.01.07-2023.01.06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2	亚胜	10018756	11	2013.01.07-2023.01.06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3		10018775	11	2012.11.28-2022.11.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4	魔幻舞台	11877594	11	2014.05.21-2024.05.20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5		11877617	11	2014.07.14-2024.07.13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6	MAGICSTAGE	11877630	11	2014.05.21-2024.05.20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7	MAGICSTAGE	11877677	35	2014.05.21-2024.05.20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8	魔幻舞台	11877690	35	2014.05.21-2024.05.20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9	新亚胜	11855723	41	2014.05.21-2024.05.20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0		11855765	41	2014.05.21-2023.05.20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1	魔幻舞台	11877748	41	2014.05.28-2024.05.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2	MAGICSTAGE	11877766	41	2014.05.28-2024.05.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3	新亚胜	10018701	42	2012.11.28-2022.11.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4	新亚胜	10018713	45	2012.11.28-2022.11.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5	新亚胜	10018678	9	2012.11.28-2022.11.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6	亚胜	10018730	9	2012.11.28-2022.11.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7		10018794	9	2013.04.28-2023.04.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8	YESTECH	10025946	9	2013.04.28-2023.04.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19	YESLIGHTING	10026026	9	2013.07.28-2023.07.27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20		11877474	9	2014.07.14-2024.07.13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21	MAGICSTAGE	11877484	9	2014.05.21-2024.05.20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22	魔幻舞台	11877492	9	2014.05.21-2024.05.20	申请取得	权证遗失
23	新亚胜	5415062	9	2009.06.07-	申请取得	湖南省著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2019.06.06		名商标
24	YES TECH	7632854	9	2011.02.28-2021.02.27	申请取得	国内注册
25	YES TECH	1246625	9	2014.11.11-2024.11.11	申请取得	马德里国际商标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述表格中第 1-22 项商标注册证书原件，由于商标申请代办机构长沙英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管不善而遗失；2016 年 6 月，公司委托北京连城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商标局申请补办该 22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22 项注册商标权属证书正在补充办理中。

2、上述表格中第 23 项即注册号为 5415062 的商标于 2013 年 12 月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3、上述表格中第 25 项即注册号为 1246625 的商标系马德里国际商标，已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国际商标审查注册处出具的《注册证》，但根据美国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该商标在美国使用需要再次注册，公司将上述商标在美国进行了再次注册，并取得了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的《权证》，注册号为 4868896，类号与有效期限不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系申请取得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四）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http://www.sipo.gov.cn/zljsf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计拥有专利权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国内发明专利 2 项、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平面和曲面组装的 LED 显示屏单元	发明专利	2013100959998	2013.03.25	2014.03.19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集成度的显示屏单元	发明专利	2013100960868	2013.03.25	2014.04.09	原始取得
3	LED 显示模组的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359111	2015.12.31	2016.06.01	原始取得
4	显示屏后盖锁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902530	2015.11.10	2016.03.23	原始取得
5	显示屏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46850	2015.11.06	2016.04.13	原始取得
6	LED 显示屏单元及大屏幕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207196785	2015.09.17	2016.01.06	原始取得
7	支撑装置及球场用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208276895	2015.10.23	2016.02.24	原始取得
8	支撑装置及球场用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208299223	2015.10.23	2016.02.24	原始取得
9	LED 显示屏背架及大屏幕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208300907	2015.10.23	2016.02.24	原始取得
10	LED 地砖屏支撑结构及 LED 地砖屏	实用新型	2015208301401	2015.10.23	2016.02.24	原始取得
11	日字形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8307198	2015.10.23	2016.03.23	原始取得
12	显示屏模块结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191669	2015.09.07	2016.01.06	原始取得
13	LED 显示屏单元及大屏幕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207210640	2015.09.17	2016.02.17	原始取得
14	LED 显示屏背架	实用新型	2015205661941	2015.07.31	2016.01.20	原始取得
15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200247733	2015.01.14	2015.06.03	原始取得
16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200248083	2015.01.14	2015.06.03	原始取得
17	无缝连接的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200262343	2015.01.14	2015.06.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 LED 显示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07414X	2014.03.11	2014.08.06	原始取得
19	LED 广告机	实用新型	201420107598X	2014.03.11	2014.07.23	原始取得
20	一种户外 LED 广告机远程发布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087192	2014.03.11	2014.11.05	原始取得
21	一种 LED 显示屏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3206546551	2013.10.23	2014.04.02	原始取得
22	一种 LED 显示屏垫块及具有该垫块的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3206550218	2013.10.23	2014.03.19	原始取得
23	一种 LED 地砖箱体及 LED 地砖	实用新型	2013203093117	2013.05.11	2013.11.06	原始取得
24	一种 LED 地砖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3095625	2013.05.31	2013.11.06	原始取得
25	一种 LED 地砖面罩及地砖	实用新型	2013203097917	2013.05.31	2013.11.06	原始取得
26	一种 LED 洗墙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107590	2013.05.31	2013.11.06	原始取得
27	一种曲面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3201367254	2013.03.25	2013.08.07	原始取得
28	一种集成 LED 显示屏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1367466	2013.03.25	2013.08.07	原始取得
29	一种 LED 显示屏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1367485	2013.03.25	2013.08.07	原始取得
30	一种 LED 显示屏吊梁及吊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367517	2013.03.25	2013.08.28	原始取得
31	一种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3201369777	2013.03.25	2013.08.07	原始取得
32	一种线路集成的 LED 显示屏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1370327	2013.03.25	2013.08.07	原始取得
33	一种快速组装的 LED 显示屏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1370647	2013.03.25	2013.08.2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快速调试的 LED 显示屏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137090X	2013.03.25	2013.08.28	原始取得
35	LED 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2047093	2008.12.05	2009.12.02	原始取得
36	一种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3200324374	2013.01.22	2013.07.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	旋转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2201396375	2012.04.06	2012.12.26	原始取得
38	直通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220139638X	2012.04.06	2012.11.14	原始取得
39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220138585X	2012.04.05	2012.11.14	原始取得
40	多功能显示屏箱体	实用新型	2012201395103	2012.04.05	2012.11.21	原始取得
41	LED 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12201395743	2012.04.05	2012.11.14	原始取得
42	快速吊梁	实用新型	2012201395796	2012.04.05	2012.11.21	原始取得
43	锁紧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2201395989	2012.04.05	2012.11.21	原始取得
44	显示屏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2201396055	2012.04.05	2012.11.14	原始取得
45	显示屏固定框	实用新型	2012201396286	2012.04.05	2012.11.21	原始取得
46	新型 LED 套件	实用新型	2012201396356	2012.04.05	2012.11.14	原始取得
47	一种多种能源供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606742	2010.07.06	2011.01.19	原始取得
48	一种智能环保多功能公交站亭	实用新型	2010206072299	2010.11.09	2012.04.18	原始取得
49	一种有电无电信息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020607241X	2010.11.09	2012.07.25	原始取得
50	LED 幕墙	实用新型	2009200632773	2009.02.18	2009.12.23	原始取得
51	具有连接结构的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6201794949	2016.03.09	2016.07.27	原始取得
52	具有连接结构的三角形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7203162	2016.07.08	2016.12.07	原始取得
53	线缆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6207192149	2016.07.08	2017.01.25	原始取得
54	舞台用地砖式 LED 灯	外观设计	2013302224997	2013.05.31	2013.11.06	原始取得
55	LED 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5300107606	2015.01.14	2015.07.01	原始取得
56	LED 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4300467715	2014.03.11	2014.07.09	原始取得
57	LED 球场屏	外观	2015304124263	2015.10.23	2016.03.23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58	LED 显示屏支架	外观设计	2015304127083	2015.10.23	2016.03.23	原始取得
59	LED 球场屏支架	外观设计	2015304133807	2015.10.23	2016.03.23	原始取得
60	LED 地砖屏	外观设计	2015304133864	2015.10.23	2016.02.24	原始取得
61	洗墙灯	外观设计	2013300792702	2013.03.25	2013.07.10	原始取得
62	LED 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3300792914	2013.03.25	2013.07.10	原始取得
63	LED 投光灯	外观设计	201330079565X	2013.03.25	2013.07.10	原始取得
64	公交站亭	外观设计	2009300927648	2009.12.04	2010.11.10	原始取得
65	LED 幕墙	外观设计	2009300905051	2009.02.26	2010.05.12	原始取得
66	多功能显示屏的快速安装	发明专利	US8,985,832B2	2012.06.01	2015.03.24	美国原始申请取得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五）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字幕屏发布软件 V1.1	2010SR036521	2007.09.12	2010.07.23	原始取得
2	基于网络多站点信息发布软件 V1.0	2010SR036525	2008.02.08	2010.07.23	原始取得
3	席位屏发布软件 V1.0	2010SR036526	2006.08.03	2010.07.23	原始取得
4	航海 GPS LED 编辑软件 V1.0	2010SR038764	2009.09.05	2010.08.03	原始取得
5	图文编辑软件 V1.0	2010SR038935	2009.05.12	2010.08.0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	体育计分上位机软件 v1.1	2010SR039737	2009.05.09	2010.08.06	原始取得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六） 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http://www.csyes.com/	湘 ICP 备 16014670 号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22-2017.06.22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网络域名。

（七） 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辆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合计为 27,304,126.75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9,413,056.31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831,779.96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953,297.41 元，办公用品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105,993.07 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4 台机动车辆，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新亚胜光电	湘 A3YS01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	新亚胜光电	湘 A4YS02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3	新亚胜光电	湘 A4YS4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4	新亚胜光电	湘 A0YS77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所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和机动车辆。

（八） 对外股权投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九）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公司的房屋存在质量纠纷，但不存在产权纠纷，且该房屋质量纠纷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屋纠纷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达到公司净资产值 5%（含 5%）以上，或者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租赁、技术合作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公司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或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	430101400012060018	560.70	2012.6.28	5 年	保证人：梁军、雍温英、周慧；抵押人：雍温英	雍温英名下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81437 号房产	正在履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	430000231001150 60004	360	2015.6.11	2 年	保证人：梁军、雍温英、周慧；抵押人：雍温英	雍温英名下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81437 号房产	正在履行

2、重大业务合同

对于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履行的购销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已经履行完毕或将要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以及其他潜在的重大风险；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利尔电路板有限公司	灯板 PCB	4,673,439	2016.11.26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①国外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AED Lease	法国	魔幻舞台系列产品等	1,153,412	2016.12.10	正在履行
2	DisplayLED（HK）Limtied	美国	魔幻舞台系列产品等	358,248	2016.12.13	正在履行

②国内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安恒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924,725	2016.05.09	正在履行
2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12,480,000	2016.11.18	正在履行
3	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5,846,740	2016.06.28	正在履行
4	湖南湘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4,500,000.5	2016.08.30	正在履行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2,507,321.74 元。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公司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国际商会湖南商会	押金和保证金	780,845.00	31.14%
北京华展励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14,752.00	8.56%
范敏	往来款	150,000.00	5.98%
长沙荣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500.00	4.69%
广州市美瀛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86,509.00	3.45%
合计	**--**	**1,349,606.00**	**53.83%**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1,838,401.19 元。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曾进行过 3 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合法、有效。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新亚胜科技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于2016年3月28日经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4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四条即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因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增资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5月4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股转中心挂牌后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草案）》，并决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草案）》，《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修改章程等。本所认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挂牌草案）》，是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运行正常。公司组织机构的组成及职权，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的现有股东为4名。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依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①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②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所需，公司经理层下设置了财务部、市场运营部、生产部、国内营销部、国际营销部、技术测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1）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签署；（3）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了有关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1） 公司现任董事会即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梁军、周慧、雍温英、刘四清、梁展、王双、田辉，其中梁军为董事长，所有董事均由公司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公司现任监事会即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梁伟军、陈钢、郑清，其中梁伟军、郑清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钢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梁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慧、副总经理雍温英、副总经理刘四清、副总经理王双、董事会秘书胡建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本所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问询以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1）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梁军、周慧、雍温英、刘四清、梁展、王双、田辉；（2）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1）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伟军、郑清为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梁伟军、郑清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伟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1）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梁军为公司总经理，周慧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雍温英、刘四清、王双为副总经理，胡建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完善组织机构正常的人事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1）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3）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书面文件，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工作经历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调查了解、公司书面说明及对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情况等进行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

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现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15%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行税种、税率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05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依规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款，长沙商务局机电高新类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技术改造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商务局国际展览补贴		1.64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42	5.44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专利申请补贴	10.00	0.84	与收益相关
开福区科技计划项目		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文明创建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演艺展示文化声光电系统集成研发与推广应用-魔幻舞台系列多功能 LED 显示屏的研发与产业化	59.92	135.49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战略推进工程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补贴		4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经费		6.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对外贸易促进奖	1.00	1.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商务局知名品牌补贴	5.00	2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款，项目扶持款	15.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补贴	2.80	43.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14**	**289.31**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奖励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我局系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税收征管单位。经我局核查，该公司依法照章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收到过与其有关的投诉。”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该公司依法照章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其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收到过与其有关的投诉。”

本所律师注意到，

报告期内，公司曾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追溯收取滞纳金5,347.94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和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应分别为专业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大类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C3969）；（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代码为1711）大类下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代码为171111）。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即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的范围。

2、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①2009年11月，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新亚胜LED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701号）。

2009年12月24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管[2009]134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审核意见的通知》，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新亚胜LED光电产业基地”项目在规划地点建设。

②2014年11月4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管验[2013]32号《验收意见》，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同意“新亚胜LED光电产业基地”项目验收。

③2017年1月10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10517010002），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COD、氨氮），有效期至2022年1月9日。

④2015年6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E21389R0M/4300），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GB/T24001-2004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LED显示屏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6月2日。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7年1月20日，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本局未收到过关于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其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设立了技术测试部、品质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

2、公司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适用产品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型
1	显示屏产品	欧盟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欧盟 CE 认证	欧盟
2	显示屏产品	防水等级测试	IP65 认证	欧盟
3	显示屏产品	有害物质限制认证	RoHS 认证	欧盟
4	显示屏产品	防辐射产品认证	FCC 认证	北美标准
5	显示屏产品	产品安全标准	ETL 认证	北美标准
6	显示屏产品	体育场馆 LED 显示屏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29458—2012	国标
7	显示屏产品	车载式道路交通信息显示屏	GA/T742—2007	国标
8	显示屏产品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4943.1—2011	国标
9	显示屏产品	中国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	3C 认证	国标
10	显示屏产品	国际标准化组织产品认证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国标
11	显示屏产品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11141—2012	行业标准
12	显示屏产品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SIIT11281—2007	行业标准
13	显示屏产品	体育场馆用 LED 显示屏规范	SJ/T11406—2009	行业标准
14	显示屏产品	LED 显示屏干扰光现场测量方法	20132169-T-339	行业标准
15	显示屏产品	公共场所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最大可视亮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DB31/708-2013	行业标准
16	显示屏产品	LED 系列显示屏企业标准	Q/OKZH001-2012	企业标准
17	显示屏产品	LED 显示屏出货检验规范	YS/GF-PZ-02	企业标准

3、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12055R4S/4300），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LED显示屏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6日。

4、2014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3010903597772），具体如下：

委托人名称、地址	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108 号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108 号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10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LED 全彩显示屏 YF110：220VAC50/60Hz，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4943.1-2011GB9254-2008(Class A)GB17625.1-2012
备案等级	贰级
有效期	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

5、2017年1月10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止，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这类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14〕49号）倡导的自愿原则，为强化安全生产，公司向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申请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并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如下：

持有人	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发证时间
新亚胜科技	湘（长）AQBQGIII20150012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至2018年11月	2015.11.30

3、2017年1月5日，长沙市开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我局管辖企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质量、设备、消防安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一） 公司

1、诉讼案件

（1）公司与雷曼光电产品质量纠纷案

2014 年 10 月 23 日，原告新亚胜科技以被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雷曼光电”）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新亚胜科技请求判令被告雷曼光电支付违约金 111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120 万元（最终经济损失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即包括但不限于库存产品价值、诉争产品退换货等一切经济损失均在主张范围内），共计 231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开民二初字第 03807 号《受理通知书》，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公司与福日光电产品质量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21 日，原告新亚胜科技以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光电”）提供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福日光电赔偿经济损失约 114.0901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直至判决前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仍在主张范围内），并承担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16 年 1 月 28 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 0105 民初 39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3）公司与兴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旺建设”）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2016 年 8 月 11 日，原告新亚胜科技以被告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旺建设”）建设工程存在质量缺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兴旺建设交付公司 LED 光电产业基地厂房及研发中心、倒班宿舍等工程完整的竣工材料，配合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赔偿公司房屋整改费用、迟延交付工程及竣工验收资料违约金、办理报监手续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金等损失，并承担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8 月 12 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 0105 民初 424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2016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6）湘 0105 民初 4244 号《传票》、（2016）湘 0105 民初 4244 号《举证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6 年 9 月 21 日，被告兴旺建设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书》。

2016 年 10 月 20 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6）湘 0105 民初 4244 号《传票》，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兴旺建设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配合公司办理房屋竣工验收、产权证等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行政处罚

（1）2016 年 3 月，公司因 LED 显示屏报关数据申报不实被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 日，深圳大鹏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17]0003 号），“新亚胜科技委托深圳市方圆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 LED 显示屏货物一批，报关单号 531620160165509078，上述单证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由电脑自动放行，已离境。现企业因报关员工作疏忽导致数量和总价录入错误向我关申请修改报关单数量和总价，并提交厂家料件入库单、厂家成品出库单、生成线产品样品图片、运输发票、船公司订舱单、海运提单、曾出报关单等报关单随附资料共计 7 项（详见纸质底单《报关行资料来源列表及情况说明》……科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但鉴于：①从违法性质分析，公司出口货物数量、总价与申报不符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 86 条第（三）款“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是一种违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有别于《海关法》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的走私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②从处罚金额分析，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深圳大鹏海关在对公司作出处罚时系按《实施条例》第十五

条第（三）款规定罚款 5,000 元，处罚额度在本条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属于中档水平，说明公司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从主观过错角度分析，公司在货物报关时申报数量和金额录入错误行为主要系货代深圳市方圆报关有限公司单证人员在报关时操作不当所致，该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违反了海关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但主要是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后公司亦已积极改正并采取了补救措施，相应更正申报数量和金额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5 年 9 月，公司因海外参展产品未按期复运进境被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23 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老关缉告字[2017]1070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 年 8 月 14 日，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 CN51/2014-0020 号 ATA 单证册，超过海关规定期限办理复进境手续，价值 250,271 元，该批复进境货物中，有 292 台 LED 显示屏，未经海关批准，擅自留购出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之规定，认定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自查发现主要违法事实，并向海关主动报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七）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2,600 元。”

但鉴于：①从违法性质分析，公司未及时申请出境展品延期复运进境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 31 条“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是一种违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有别于《海关法》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的走私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②从处罚金额分析，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

款第（七）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黄埔老港海关按《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对公司减轻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说明公司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从主观过错角度分析，公司出境展品未在有效期到期后及时申请复运进境，主要系货代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效公司单证人员单证员操作失误，违反了海关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并非公司主观故意，目前，上述罚款已依法缴纳。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5 年，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土地使用税，被追溯收取滞纳金

2015 年，在税收系统升级过程中，公司未及时按照最新收费标准 8 元/平方米缴纳第三季度土地使用税，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追溯收取滞纳金 5,347.94 元。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该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小，且非公司主观故意造成的，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3、其他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行政处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且上述诉

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东中胜亚资产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胜亚资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胜亚资产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认为，胜亚资产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二） 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独立的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开福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限4年，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缴纳登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	公司
养老保险	8%	20%
医疗保险	2%	8%
失业保险	0.7%	1.3%
工伤保险	0%	1%
生育保险	0%	0.7%
住房公积金	8%	8%

2、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186 人，其中：13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4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5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3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如下：

项目	未参加 养老保险	未参加 失业保险	未参加 生育保险	未参加 工伤保险	未参加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	31	31	31	31	130
农村户籍	17	17	17	17	
合计	**48**	**48**	**48**	**48**	**130**

经核查，公司部分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为：31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在试用期，17 人为农村户籍，购买了新农合和新农保；部分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外地员工较多，生产部门的员工多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频率较大，为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公司为员工长期提供免费职工宿。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军、雍温英分别出具承诺：“若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简称‘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2 月 4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新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开福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目前该公司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为，也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然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追缴及被处予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申请人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申请人若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将无偿代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3）公司长期向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妥善解决了员工住宿问题。因此，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伍份交公司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荣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赵国权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0日